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09@gmail.com
承辦人：李敬 分機：1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862號
速 別：
附 件：附件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1月24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2817C號公告「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相關修正規定影本乙份，敦請貴會轉知所屬知悉，請察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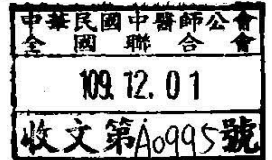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葉青宜
聯絡電話：(02)8590-623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hgymedu@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220號33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81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PDF檔各1份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以衛部顧字第1091962817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送「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旨揭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保險司、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台灣長期照顧學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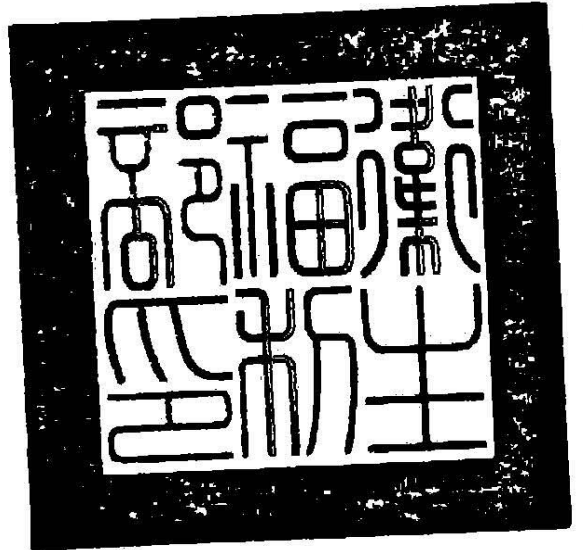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817號
附件：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

部長陳時中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長照、醫事、社會福利機構、法人或團體。
- 三、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或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畫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 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五項之規定，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訂定發布，以規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之對象、項目、方式與長照服務網區之劃分及限制資源過剩區長照機構設立或擴充之限制及其他有關事項。

為符合實務運作之需要，並加速長期照顧資源之布建，爰修正「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新增第三款獎助對象，並修正第十三條，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長照、醫事、社會福利機構、法人或團體。</p> <p>三、<u>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或執行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畫者。</u></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長照、醫事、社會福利機構、法人或團體。</p>	<p>面對超高齡社會來臨，為加速長期照顧資源之布建，爰於第三款增列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政策，辦理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計畫所列之獎助對象，增加長期照顧服務量能。</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